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1. 紀律處分行動

-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對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1.1.1. 根據該條例第 194(1)(b)(iii)條公開譴責統一證券；及
 - 1.1.2. 根據該條例第 194(2)(b)條向統一證券施加罰款 200 萬元。
- 1.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為與統一證券於 2008 年向 21 名台灣客戶銷售多項與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該等產品）時的行為有關。

2. 事實摘要

- 2.1. 於 2009 年 8 月，證監會接獲兩名統一證券客戶就銷售予他們的兩項該等產品所作的投訴。該兩名投訴人居於台灣，並為統一證券於台灣的母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的客戶。
- 2.2. 本會已根據該項投訴，就投訴人獲銷售該等產品的程序進行調查。本會的調查發現，統一證券亦曾向另外 19 名居於台灣的客戶（台灣客戶）銷售該等產品。
- 2.3. 本會的調查結果顯示，統一證券沒有就台灣客戶遵守有關開立客戶帳戶的監管規定。調查結果亦顯示，統一證券在接受台灣客戶認購該等產品時，並沒有以符合他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開立帳戶

- 2.4. 統一證券的開戶程序規定，除其他事項外：
 - 2.4.1. 開戶文件應於統一證券的一名持牌職員在場下簽署。倘若開戶文件並非於統一證券的持牌職員在場下簽署，簽署開戶文件及查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的程序應由一名指定人士驗證，包括另一名持牌人、持牌人的聯繫人、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等。
 - 2.4.2. 持牌職員應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提供風險披露聲明並詳細解釋其內容，並邀請客戶閱讀該份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詢獨立意見。持牌職員應透過簽署協議，聲明已完成此項程序。倘若採用非面對面的方式開立帳戶，本段所述程序應於進行帳戶審批程序前透過電話進行。
- 2.5. 然而，於開立台灣客戶的帳戶時，上述開戶程序並沒有獲得遵從：
 - 2.5.1. 開戶文件是在台灣由統一綜合證券的客戶主任提供予台灣客戶，並在台灣填寫及簽署。
 - 2.5.2. 統一證券的職員以見證人身分簽署開戶文件，但事實上他們從未見過該等客戶。
 - 2.5.3. 統一證券沒有職員曾向台灣客戶解釋開戶文件，或向他們查問其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

- 2.5.4. 雖然統一證券聲稱其某位職員應已致電台灣客戶核實他們的身分，但只有一名接受本會查詢的台灣客戶指出統一證券的職員曾致電核實他的身分。

向台灣客戶銷售該等產品

- 2.6.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統一綜合證券的客戶主任曾向台灣客戶推介該等產品。
- 2.7. 台灣客戶須就認購該等產品簽署多份文件，其中包括：
- 2.7.1. 認購表格，當中載列一項聲明，意指客戶已閱讀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及客戶已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並承諾會對因此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和損失承擔責任；及
- 2.7.2. 客戶聲明，意指客戶已獲提供及閱讀條款細則、統一證券已就虧蝕本金的風險向客戶作出警告、客戶明白投資可能會導致虧損，以及客戶有關投資的獨立決定是在經詳細考慮其財政狀況及與產品有關的風險後才作出的。
- 2.8. 此外，認購表格須經由客戶及一名“經辦”簽署。“經辦”會作出一項聲明，意指他／她已經向客戶解釋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確認客戶的投資意向，以及見證客戶簽署認購表格。
- 2.9. 銷售文件由統一綜合證券的客戶主任提供予台灣客戶，但無人曾向客戶解釋該等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在台灣簽署，然後由統一綜合證券交回統一證券。在接獲來自統一綜合證券的客戶指示後，統一證券只是聯絡相關交易對手以發出該項指示。
- 2.10. 統一證券宣稱，由於客戶自願作出聲明表示其有關投資的獨立決定是由他們自行作出的，故顯示統一證券只是以經紀身分替客戶行事。
- 2.11. 雖然客戶聲明指統一證券已就虧蝕本金的風險向客戶作出警告，而“經辦”於認購表格內的聲明亦指出該名“經辦”已向客戶解釋各項條款及條件以及風險披露聲明。但據統一證券確認，實情是統一證券的職員必須透過電話／電郵要求客戶閱讀有關的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而並非向客戶詳細解釋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的內容。客戶之後會被要求簽署文件，以確認他們明白各項條款及所涉風險。

匯集客戶的指示

- 2.12. 若干該等產品含有以下香港銷售限制：

“除非有意投資者就票據應付之最低代價不少於 500,000 港元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17 第 1 部第 4 條當時規定之其他款額或以另一貨幣計算之等值，否則不得提出票據之銷售或轉售要約，《公司條例》附表 18 所載之警告性陳述已載於提出票據要約後向有意投資者提供之要約文件內。”

- 2.13. 香港銷售限制反映了關於《公司條例》下規管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招股章程制度其中一項安全港條文。引入這項安全港條文的理據是，有能力承接有關要約的投資者應已具備足夠知識了解所涉風險，或應能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取得專業意見。當時相信這類投資者並不需要招股章程給予散戶投資者的保障¹。

¹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總結》(2010年4月)第23段。

- 2.14.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台灣客戶其中 10 項認購該等產品的指示所涉金額少於 500,000 港元。統一證券確認，該等指示除了一項之外，其餘均與其他客戶的指示匯集，使有關指示合計的款額符合香港銷售限制。統一證券亦確認，它並沒有通知客戶會將其指示與其他客戶的匯集起來。

3. 違反規定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 3.1. 根據《操守準則》²第 2 項一般原則，統一證券作為持牌法團，有責任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
- 3.2. 根據《操守準則》第 4 及第 5 項一般原則，統一證券亦有責任因應其將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以及與客戶進行交易時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 3.3. 統一證券為客戶開立帳戶時，必須：
- 3.3.1. 根據《操守準則》第 5.1 段的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有關的開戶程序應該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得以知悉該客戶的身分；
- 3.3.2. 根據《操守準則》第 5.4 段的規定，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新客戶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及
- 3.3.3. 根據《操守準則》第 6.1 段的規定，適當地使客戶注意到有關的風險；如果開戶過程並非親身進行，則有關的說明函件應具體地引導客戶注意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
- 3.4. 本案的證據顯示，統一綜合證券轉介其客戶於統一證券開立帳戶，但統一證券並沒有為該等客戶妥善履行開戶及“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因此，統一證券違反《操守準則》第 2、4 及 5 項一般原則以及第 5.1 及 6.1 段的規定。
- 3.5. 關於統一證券接納台灣客戶認購該等產品的指示一事，經考慮到：
- 3.5.1. 該批台灣客戶連同認購該等產品的指示全部被轉介至統一證券，及
- 3.5.2. 統一證券必定曾經或至少應該曾經察悉該 21 名台灣客戶，全部均為統一綜合證券的客戶，本身不大可能獨立地認識該等產品及尋求統一證券協助認購該等產品，
- 證監會認為，統一證券必定已經知道或至少理應已經知道統一綜合證券在向台灣客戶推薦該等產品一事上擔當一定角色。
- 3.6. 證監會認為，統一綜合證券向其客戶推薦該等產品，而倘有關客戶有意認購該等產品，就會因此而成為統一證券的客戶，但統一證券對這一事實卻完全視而不見。統一證券依賴有關客戶被要求簽署的聲明，但沒有向客戶解釋聲明內容，並聲稱它只是以經紀身分替該等客戶行事，意圖開脫它於有關客戶認購該等產品一事上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統一證券在接納台灣客戶認購該等產品時並沒有以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以台灣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違反《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
- 3.7. 證監會亦認為，統一證券將並未達到香港銷售限制中最低代價規定的客戶指示加以匯集，此舉對受影響客戶的權益造成不公平損害，即：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3.7.1. 統一證券令散戶投資者客戶能夠購買不應售予他們的投資產品，而非統一證券匯集了客戶的指示，該等客戶亦理應無法購買該投資產品；及
- 3.7.2. 統一證券並沒有通知客戶其指示會與其他客戶的指示匯集。假如統一證券通知客戶有關事宜，則受影響客戶就有機會查詢該等安排的原因，並能夠重新考慮是否繼續認購該等產品。

因此，統一證券違反《操守準則》第 2 及第 5 項一般原則。

4. 總結

鑑於統一證券違規事項的性質，尤其是統一證券向台灣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方式（包括匯集客戶的指示以符合最低代價規定）顯示其忽略了客戶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決定向統一證券採取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行動。